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 貳、 地點: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 參、 主持人:馬耀•谷木主任委員 紀錄:陳易汝
-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 陸、 業務報告:(略)

卡照•撒都委員:

針對文化、語言振興部分不夠普及化，例如鼓勵培育師資，而非停留於兒童教育階段，是否能於明年度加強進行?

陳委員冠廷:

族語師資及族語振興的問題，事實上在培訓師資的部分，由95年開始培訓師資，服務的人數目前有十七位(僅限於阿美族的部分)。事實上，族語振興喊那麼多年，103年-108年今年剩兩年可執行，可是我們的成效真的很低，走在第一線你不知道很多困難點，為什麼沒有人願意投入?為什麼沒有人願意去考?其實這是錢花在不對的地方，怎麼說不對的地方。母語母語、族語族語，本來就是媽媽的語言，應該要獎勵媽媽；這兩個月在學校走訪的期間，一大早或中午睡覺時間，孩子在學習族語，在老師不足的情況下，一到六年級一起上族語課程。彙整幾點:

1. 目前學校上課的時間不對，一大早、中午、下課後，中午是最不對的，孩子沒吃飯就來上族語。
2. 族語專任老師已經上路，美意已成，卻沒有提供固定教室與辦公室休息空間；非專職的老師遇到的狀況是，AB兩間學校距離太遠，老師只能提早離開A學校晚點到B學校上課，老師飆車上課遲到，學生權益受損。同時鼓勵學生參加認證上課，但不該混齡上課。
3. 指導學生代表參加市賽。得獎沒話講，但沒得獎老師一樣很辛苦，學校是否能給指導老師時數，這樣對老師也好學生也好。以上。

馬耀•谷木主委:

今年年底安排時間邀請教育局與族語老師討論如何克服面對的問題。

卡照•撒都委員:

關心花東自強重建的部分，即使有些雜音，但不可否認組長主委是盡可能安撫同胞；站在公平正義的立場，主委過去是以原民發聲努力，除了這些需要安置的同胞之外，是否還能關注於其實需要關心的人，希望能往這方向努力。

業 務 單 位:

其實未來這兩個新村的居民，並不是免費入住在這裡，未來是慈濟興建完畢，產權移交市府，未來會訂定使用管理機制(費用)。針對委員提到除了這兩個新村之外更需要被關心的原住民族人，其實在之前，一組參加社會住宅專案會議時已與都發局爭取，兩個議員質詢的時候也提出，能否以專案來做社會住宅，目前現況如果需要是可以思考中央原民會對都會區原住民租屋補貼的業務部分作協助。

卡照•撒都委員:

想請問組長，樓下報廢桌椅是該組負責的嗎?我是覺得可惜，將近三年的時間桌椅堆置，與其擺著不堪使用，是否公務體系可考慮將桌椅給同胞使用?

業 務 單 位:

事實上，公務的財產依規定報廢完要拍賣(再利用)，如未拍賣就依規收由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上次主管會議有跟主委建議，是否能給族人再利用但礙於法規限制，不能這樣做。

陳顧問武璋:

我是學法律的，這裡第35頁有效土地管理，確定判決勝訴87筆有沒有原住民可以收回。如果這部分解套措施有需要，我可以提供協助。

業 務 單 位:

報告顧問，這87筆大部分是非原住民不小心佔用到公有原住民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最終就是保護原住民權利，用物權和地權分流管理。

溫顧問建華:

1. 真的很開心中央原民會也認同十六族群母語是國家的語言，所以我們珍惜這好的政策。希望我們臺中十六族群有認證的，希望原民會能安排爭取給他們好的工作。
2. 我們也提過社會住宅，朱議員在總質詢也提過，是不是能找一塊地，讓都會區原住民能有個社會住宅的公寓大樓，因為臺中市是一個安居樂業、氣候好的地方。社會住宅，豐原這個區塊已經開放在登記了，不知道我們原住民鄉親知不知道。弱勢族群跟原住民是不一樣的，弱勢是弱勢，原住民只是少數，我不知道這有沒有去宣導或說明。
3. 還有我建議，市政府或原民會是否能邀請族群委員與相關單位參觀自強新村與世界花博的原民館。
4. 為什麼法律諮詢要帶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去才能諮詢？這已觸犯到個資法。

曾委員冠傑:

漢人的法律諮詢沒有排除原住民，那我們原住民的法律諮詢其實沒必要排漢。一般來說漢人的資源多在區公所在市府，如果鄉親有這問題那真的不需要列這必要條件，因為只是諮詢的階段，基本上是希望大家有問題來。

馬耀•谷木主委:

安排族群委員明年度參與花博園區參訪；花東自強已經剷平再安排時間邀請委員來參與；法律諮詢有需要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嗎？

業務單位:

法律諮詢對象為原住民，我們分設在四個點:豐原、清水、太平、大肚，每周四五做服務。戶口名簿主要是要做為辨識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馬耀•谷木主委:

公文上看要如何克服這問題，委員意見就請業務單位做參考。

余委員信德:

租屋補助是否可以考慮做適當放寬補助，如到臺中市區工作3-5年是否可放寬補助。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促進本市原住民瞭解本府各項就業資源，並協助原住民

朋友順利穩定就業，本局於 107 年度辦理「原住民就業宣導計畫」，建請各委員協助轉知各族群原住民並協助宣導共同參與，提請討論。(提案人:勞工局)

決議:

共同參與並協助宣傳。

捌、綜合討論:

案由一、我是族群委員會成員黃康，2017 年的今天，透過網路無時無刻的連結、連結再連結，我們可以聯繫人與人、訊息和訊息、文化與文化，甚至獲得新的商機，具體設想為：

1. 原住民文化產業透過網路，獲得新的市場，最終轉化為財富。
2. 原住民族的個人透過自身能力，以網路為平臺提供服務，轉化為財富。以下為『妥善利用網際網路』的具體建議：

1. 臺中市原住民委員會設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請多加使用該平臺與族人的聯繫。(截至 11/30 上午 10:00 分，該網頁的最後更新為 10/11 日的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

2. 主委作為臺中市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管，理當為臺中市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最佳形象代言人。本會 Facebook 的『讚數』包括本人，截至 11/30 上午 10:00 分為 487 人。以臺中市原住民族總人口 (33,821 人) 除以讚數，結果顯示本會在臉書經營上可能有努力空間。

3. Facebook 上的訊息大多為本會活動資訊的轉知，在此建議，主委或許可針對族群活動做網路直播介紹，吸引本會的追蹤者供相盛舉，達到資訊普及的速度及溫度。另外，主委的歌喉相當迷人，在符合規範的前提下，或許可以透過 Facebook 平台多多以歌聲鼓勵族人，並提升與居住在各處的族人聯繫。

4. 主導並辦理以『網際網路』為平臺的商業課程，使族人掌握新技術，並透過連結，獵取全新市場。(提案人:黃康委員)

決議:

錄案處理。

案由二、1. 族語在部落執行層面其實很無感，因為沒有永續性。部落的族語教育是以在地小學為主，問題是當把全部資源放在小學時，代表它跟社區是沒有連結的。除了學生身分的人之外，其實還有很

多從事果農的年輕人或自由工作者還是想把族語學回來；不然只能從研習課程，兩個月或一季的形式，非常態性的族語課程，一年可能要核銷經費等突然天降個族語老師，教授的也不是在地的傳承。

2. 土地轉型正義的部分，第一次有提出部落地圖地圖，講白一點就是在做模型，有模型就能請耆老指認相對位置，這一兩年透過環山社區發展協會去跟雪霸申請經費，但後來發現還是有些限制的，因為部落跟部落還是有些派系問題，所以還是希望這筆錢是專款專用。這部分重要的原因是，可以作為部落的本位教材。

3. 影像作品是未來的趨勢，一個作品是一個平台，就可以與外界對話，花東新村這個議題透過紀錄片，哪怕十分鐘十五分鐘呈現也好，都能引起與外界的對話。我自己是自由工作者，如果有什麼地方能幫忙的話，我這方面都願意協助。我這邊也提個東西，能投入更多原住民影像或當代生活紀錄，說不定以後能跨大做個南島電影節的概念。(提案人: 莎韻·西孟委員)

案由三、1. 建構完整的部落會議，比如司馬庫斯的部落會議，土地不能買賣，所有的收費大家都能平均分享，如果部落會議能做到健全、穩定，彰顯出原住民的主體性。從第一次會議提出部落會議到現在，想知道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因為我看很多部落都被人家安排，比如說林務局在做文化遺跡狩獵監測與研究，擺放相機觀察動物有多少，這對真正的原住民的主體性有增加嗎？沒有幫助，這是我們要的嗎？如果部落會議沒有真的來成立的話，將來處境會越來越困難。

2. 部落在推動任何原住民文化或計畫活動，經費真的不要拖，因為我們做文化健康站，南勢長輩健康指數提升很多，但不要不發薪水，肯定文化健康站的努力與幫助，但經費的部分請在時間內撥下經費。(提案人: 黃永光委員)

決議: 部落會議主體性在部落，公部門從旁協助。請三組給予部落會議相關資料，兩位組長也責無旁貸給予協助。

案由四、現在失業率降低但原住民無感，對一般原住民家庭來說負擔房租、照顧老人兩萬怎麼夠，和平有和平專案，都市沒有都

市的專案，所以原民會裡面應該要有多元方向的專案發展。
(提案人:江世大委員)

- 案由五**、1. 提到提振母語，我們為什麼不做雲端的母語推動。我們應該進入到如何提升參與性，針對年輕老少的所有族人，如何跨時間、跨空間學習達到他的到達率去落石推動母語，在工具面必須要去思考再討論，在這一部分的推動上實施的方法、政策。
2. 如何推動族人在新科技市場的競爭力，在基礎上如何推動族人去了解我們處在什麼樣的世代具備什麼能力，去學習專長幫助族人如何自立，進行這塊相關性的課程推動。
3. 原住民族創新創業的部分，可以計畫性的推動，讓我們年輕族群真正看到原民會有在關心新一代年輕族群要的是什麼，我們可以培養更多年輕人在就業和創業的參與性，創造孵化新一代的年輕人出來。(提案人:江薇委員)

決議:就請經土組負責，江委員長期培育年輕人創業創新，有計畫才有預算執行，需要跨局處合作執行。

- 案由六**、1. 聽到語文方面的振興，以我們村莊例子來說。寒暑假的時候，政府會派老師去大學上課，從幼稚園的原住民老師開始做起，去學習如何教學。在村莊裡各式大小型活動，村裡的孩子都是要出來參與的，用原住民語言表演和演講，這是台東縣現在正在實施的部分。(提案人:林玉花委員)
- 我也想提議線上教學的部分，原住民委員會線上教學是單方面的不是互動式的，現在有些很有愛心的廠商願意提供英語的線上互動式教學，這部分我願意盡力與廠商討論，是否願意提供原住民老師錄影。
- 還有母語獎勵，我們要獎勵的應該是原住民父母親，看要提出什麼樣的獎勵制度，以這樣，父母多少會願意撥出時段與孩子溝通母語的部分。
- 如果想邀請老師參與開會，學校接受老師的公假是需要教育局的函文公假，牽涉調課代課部分，還請業務單位幫忙。
(提案人:莫內委員)

決議:線上教學如果可以，就先請莫內委員先協調看看，並請一組思考方案。

案由七、大家思考一下，語言要擴大使用率才能普遍使用，不管教師、資源如何，要去創造使用空間語言才能普遍。花東新村為什麼叫花東新村，我們可以改為我們的族名的名稱，路標跟地名都可以為此創造使用空間。

建議主委，各大學都有設立原住民中心，但方向不明確，擺設文物在那就叫原住中心。為什麼行政部門和教育部門不能結合，上週到臺中教育大學，學校希望有更多學生能讀教專班公費生，他們畢業就是回到部落，但條件是要會族語溝通，教育部已經要這個地步；我們可以提供這些資訊，培育更多師資。

(提案人:卡照·撒都委員)

決議:先請文教福利組與中央協調，原民會與教育部，再發各大專院校。

案由八、母語沒有鼓勵教會推動很可惜，教會的人深度夠、穩定度夠、固定聚會。但是，教會不可能好意思說，給我們贊助一些費用，我們就能請比較能負擔的或有恩賜的人來推動、幫助我們。一定不敢這樣說，所以我替他們說，教會是很可行推動的。如果可行，希望相關單位可鼓勵教會推動母語。

(提案人:朱慈美委員)

決議:請文教福利組負責，有個障礙就是怎麼核銷，這部分再請文福組(一組)研擬。

案由九、我是要爭取臺中都會區青年的工作機會，台中市政府捷運公司，明年2018就要通車，是個難能可貴的工作機會，建議原民會與勞工局爭取這工作機會。(提案人:溫顧問建華)

勞工局:不管捷運公司或各公民營的徵才機會，我們都會透過徵才活動、進用條件去協助，目前還沒有但我們會請就業服務處錄案，將來有徵才機會我們會把建議納入。

決議:我們也要掌握這資訊，再將訊息轉知就業服務人員。

玖、散會(16時20分)